

單位：衛生局-企劃及長期照護科

聯絡人：謝敏惠科長

電話：049-2209595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


外籍看護申請免評對象再擴大 放寬規定更貼近需求

為協助更多家庭順利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，勞動部自114年8月1日起公告新增「免評對象」及「多元免評資格」，讓真正有照護需求的民眾可以更快速取得協助。

依據最新修法及公告，符合下列資格之被照顧者，無需經醫療機構專業團隊評估巴氏量表，即可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：

原有免評資格

1. 長期使用長照服務者：連續使用長照照顧服務達6個月以上者。
2. 特定身心障礙者：具備特定14項法定身心障礙項目者。
3. 輕度以上失智症患者。(需具診斷證明書)

新增免評資格(自114年8月1日起適用)

4. 70歲以上，罹患癌症第二期以上者。(需具診斷證明書)
5. 癌症第四期以上患者(不分年齡)。(需具診斷證明書)
6. 70歲以上特定非實體癌患者，如：血液性癌症等。(需具診斷證明書)
7. 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，且載明「全癱無法自行下床者」或「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，且於6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者」。
8. 1年內曾聘僱外籍看護工或中階看護工者。
9. 年滿80歲的長者，憑身分證明文件，逕洽就業中心申請。

為避免新規上路後出現「輕症排擠重症」的情況，勞動部導入「案件分流」制度，將申請案件分為「重症案件」與「一般案件」兩類。重症案件原則1日完成本國照顧服務員推介及介紹長照資源；一般案件則為7日內完成辦理，以確保重病、失能嚴重者不會因為政策放寬而等候過久。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截至114年8月13日，已受理91件重症案件及29件一般案件。

年滿80歲的長者申請流程已更簡化，僅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即可申請，無需再經長照中心審查，直接由勞動部受理。申請相關問題可洽詢南投就業中心，電話049-2224094分機307。

衛生局局長陳南松表示，制度調整是為了回應我國高齡化社會的照護需求，讓真正有需要的家庭更快、更簡便的聘僱外籍看護。建議民眾如有相關需求，可先向南投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南投就業中心洽詢，以了解詳細的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，確保順利申辦。